

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院〔2017〕7号

公共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强化师德素养，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根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公共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依法执教。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先进文化，不发表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

2. 爱岗敬业，把教育作为神圣的事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工作期间不做与教育工作无关的事；

3.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每位学生，对学生教育做到严而有格、严而有度、严而有恒、严而有方；

4. 严谨治学，钻研业务。以优质教育为己任，主动学

习，主动发展，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廉洁从教。不乱收费、乱办班，不擅自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不向家长索取钱物，自觉维护教师形象；

6. 尊重家长。认真听取和采纳家长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学校教师和学生家长之间各种关系；

7. 自尊自爱，严于律己。做到言不失师风，仪不失师表，行不失师态，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8. 教师间团结合作，互相尊重，与人为善，积极营造和谐氛围；

9. 心系学校，顾全大局，发扬主人翁精神，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组织领导与考核方式

1. 考核组由学院领导及负责人组成，书记任组长；

2. 实行学院领导评价教师、教师互评与学生评价教师相结合，对每个教师师德师风状况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

3. 学年末每位教职工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认真总结一年来在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4. 设立公共管理学院师德师风举报箱。

三、考核时间

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度进行综合评定。

四、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学生评价、教师评价、领导评价三项评价优秀率均在90%以上为优秀，优秀率或合格率在60-89%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优秀率或合格率低于60%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奖惩

教师师德师风情况考核与教师个人年终考核、晋职聘用、评先评优、岗位津贴等挂钩。对有违师德师风的教师，在个人年终考核、晋职聘用、评先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进行严肃处理。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实施，院[2014]5号文件同时废止。

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7日

报：分管校领导

送：学校办公室、人事处

发：学院领导、学院办公室

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